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4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2023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2,43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1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094,240.93元(不含交易费用),含交易费用的支付总金额为83,105,950.55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139,6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014,809.0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7月5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02,0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3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109,049.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307,29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76,8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和2020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龙小珍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遵守相关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3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34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计划将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女士递交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小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31,000	3.9973%	IPO前取得:5,43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龙小珍	不超过:232,750股	不超过:0.13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2,750股	2023/7/27~2023/1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龙小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龙小珍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马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拥有苏州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明达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曾任苏州富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设备工程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飞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业绩补偿股份7,651,809股回购注销的原因,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35,612,051元变更为427,960,242元,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4、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5、注册资本:427,960,242元
6、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4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07%,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鼎汇通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743,1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93%,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鼎汇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鼎汇通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200,000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7%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质押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3,943,154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43,15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93%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鼎汇通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法律顾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事务所”)。李珍慧律师、吴其凯律师为本项目原签字律师。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通知,签字律师吴其凯律师因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本项目的签字律师由李珍慧律师、吴其凯律师变更为李珍慧律师、苏忠铮律师、张博洋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终止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拉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于2022年6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IPO申请获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因全面注册制实施,拉拉米已于2023年3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拉拉米转来的深交所文件《关于终止对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拉拉米已于2023年6月28日向深交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深交所于2023年7月3日作出终止对拉拉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拉拉米957.486万股股份,占拉拉米总股本的15.96%。

拉拉米本次撤回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1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23年7月5日,公司再次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的有关股权改革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久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7,310,4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29%,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研究决定,启动久远集团股权改革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久远集团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从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之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910,70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8156%,涉及人数158名;

2、截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1,994,105股变更为342,083,401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概况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2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149名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87,504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11月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9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在缴款阶段,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最终参与激励对象共10人,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76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 年1月7日。

3、2020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 年10月29日。

4、2020年12月1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5、2021年8月3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5万股。4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未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2021年11月1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2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2022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5,39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

8、2022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38,2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9、2022年12月28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3日, 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4月1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1,54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日。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

3、2022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

4、2022年12月28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成就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

(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01319 号),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39.23万元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133,424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4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854,080股。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鉴于9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统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23,2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10,70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8156%

(二)回购的价格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49,224,361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3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5.36=7.51÷(1+0.4)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2元/股调整为5.59=7.82÷(1+0.4) 元/股;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7.87=11.02÷(1+0.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8.04元/股不涉及调整。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除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规定,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应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回购数量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49,224,361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3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80,000股调整为112,000=80,000×(1+0.4)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成就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238,160股调整为3,133,424=2,238,160×(1+0.4) 股,第一期共计回购数量为3,245,424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258,000股调整为1,761,200=1,258,000×(1+0.4)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成就的1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709,700股调整为3,793,580=2,709,700×(1+0.4)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0,000股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成就的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60,500股及不涉及调整,第二期共计回购数量为6,665,28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10,70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8156%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2,306,785.6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2023年6月8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005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5月2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审验结果为:截至2023年5月26日止,公司已支付158名激励对象股权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2,306,785.6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9,910,704.00元,股本溢价部分为人民币60,227,461.20元,利息部分为人民币2,168,620.4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5日办理完成,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037,843	18.7611%	-9,910,704	56,127,139	16.407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25,424	5.3766%	-9,910,704	9,014,720	2.63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956,262	81.2389%		285,956,262	83.5926%
总股本	351,994,105	100.0000%	-9,910,704	342,083,401	100.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与该等批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确认该等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够成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明细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股数(股)
匡志伟	董事长	1,250,200
柳炎	董事、总裁